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09：00

二、地點：隙頂國小 會議室

三、主席：陳瑞賢校長

四、記錄：林郁瑄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4 人，實際出席人員：12 人，出席比例 85%，超過 2/3。本次決議達到 1/2 委員通過。)

六、主席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三次的課發會，主要是了解教師針對 112 校訂課程計畫的撰寫是否有無困難與意見討論。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因本校校訂課程有混齡需求，因此課程規畫表需有 AB 版本，此次撰寫要參考 111 學年的課程規劃表，並針對孩子學習狀況適度修正與調整。將中年級校訂英語調整為單獨上課：三年級與四年級一週各 2 節；因考量資訊教室無法容納超過 12 位學生，故將高年級校訂資訊拆開為五年級一週 1 節、六年級一週 1 節。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1/10/27(四)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2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五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1/02/06(一) 公告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國中小檢核表及備查作業實施方式，詳如附件三。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於撰寫時應留意是融入課程還是外加形式辦理。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應先送特推會做個別學生審查，再提交課發會。

案由三、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類別，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的校訂課程因應課程需求調整成第一類或第四類課程，請老師就自己的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模式，調整成適合的課程類別。

決議：一到六年級的茶藝課程、中高年級的校訂直笛與高年級校訂英語維持第一類課程；三到四年級的校訂英語和一到六年級的校訂閱讀調整成第四類課程，並使用「自主學習」的四學模式來設計課程內容。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撰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五，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 議：本校在教學實施上，教師階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上的運用和活動上的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觀察到部分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每個月定期召開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紀錄：

校長：